**第一部分 徐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指示；研究辖区内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按照授权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干部管理；负责辖区内党的建设和其他党务工作；负责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工作；负责辖区内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辖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完成中共徐水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的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区域性发展规划、国土利用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负责招商引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负责辖区行政审批工作；负责辖区企业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辖区财政管理，实施辖区内财政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协调辖区内上级有关部门派驻机构工作；负责徐水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工作职责，我单位独立核算机构1个，本单位设6个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招商局、经济发展局、规划建设局、行政审批局、财政局，规格为正科级。有1个下属事业单位：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规格为副科级。

年末实有人数16人，其中在职人员16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徐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27334.68万元，较上年增加226.85%，增加18971.68万元，原因：本年追加项目收入相比去年有所增加；本年支出总计27253.33万元，较上年增加205.58 %，增加18334.89万元，原因：本年追加项目支出相比去年有所增加；年末结转结余81.35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27334.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334.46万元，较上年增加227.12%，增加18978.47万元，主要原因本年追加的项目较去年增加很多；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增收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增收0万元；其他收入0.22万元，较上年减少96.86%，减少6.7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开设零余额账户。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27253.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9.77万元，占总支出1.03%；项目支出26973.56万元，占总支出 98.9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334.46万元，较上年增加227.12%，增加18978.47万元，主要原因：2017年本部门项目收入增加；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7253.33万元，较上年增加206.03%，增加18347.82 万元，主要原因：2017年本部门项目收入增加，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81.35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94.67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决算数为27253.33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3046.19%，主要原因：2017年追加项目增加。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47.63万元，较2016年减少4.59万元，减少8.79 %。

1、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 0万元，减少0 %，较2016年减少0万元，增加0%。主要原因:没有人员出国（境）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人。

2、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42.94万元。（2017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4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较2016年增加0万元，增加0 %。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42.94万元；较预算压减31.06 万元，减少41.97 %；较2016年减少7.78万元，减少15.34%。主要原因2017年城乡统筹、打三轮等中心工作减少。

3、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4.7万元，较预算压减 3.3万元，减少41.25%；较2016年增加3.2万元，增加213.33%。主要原因是开发区2017年招商项目增多，接待次数与餐费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01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619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 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区财政局决算专项项目11项，共涉及预算资金732.55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2017年，徐水区财政局批复我单位亮化管理维护费用100万元，费用共涉及开发区纬一路、纬二路、纬三路、纬四路、纬五路、纬六路、纬十路、经十三路、阳光大街、经十路、经十一路、朝阳大街、经二十路等十三条道路。开发区管委会通过亮化管理维护费用项目预算的执行，提高了开发区道路设施管理水平，方便了开发区企业、职工及返迁群众的夜间出行，在一定程序上推进了开发区企业发展壮大。2017年，开发区45户企业共完成全部财政收入33.86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87%，占全区全部财政收入的71.64%。我单位按亮化电费费用情况按季度进行支出，并制订《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道路亮化设施维护及管理办法》，此项目年末支出比例达100%，我单位还对此项目进行了认真自评，自评分数为96分，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27万元，比2016年增加1.63万元，增加4.33%。主要原因是：本年与去年相比增加1名在职人员 。

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39.27万元，其中办公费4.9 万元、印刷费0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0万元、邮电费9.4万元、取暖费0万元、差旅费3.4万元、维修（护）费0万元、会议费 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01万元、工会经费1.97万元、福利费 0.4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85万元等。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60.61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0万元，工程0万元及服务60.61万元。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6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365.35万元，主要包括房屋 0平方米价值0 万元，车辆 14 辆价值86.25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279.09万元。

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32.08万元，包括房屋增加0万元,车辆增加0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增加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 32.08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